

『活力 2015 · E 起舞動』
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舞劇競賽
【報名簡章】

壹、目的：

- 一、推動相關政策及法令對原住民部落族人之影響。
- 二、鼓勵原住民族母語歌謠、詞、曲的創新與創作，符合政府推動的『族語歌謠創作』。
- 三、深化原住民族的文化研究，讓各族群的神話故事、傳說、重大歷史事件、族群特色及耆老的口述歷史等得以呈現於舞台，成為最佳的教學題材，更藉此轉化為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一項重要的資源。
- 四、培育原住民族戲劇、導演等多方人才，讓原住民族藝術人才向下紮根，原住民文化朝向精緻化、國際化。
- 五、讓國際社會瞭解我國政府對於文化教育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教育之用心，透過全省公開競賽、展演之方式展示實績，讓臺灣在地文化於世界舞台上發光發熱。：
- 六、奠定原住民族 16 年藝術教育基礎目標，為藝術專門學校培育年輕的藝術人才，並使原住民族文化得以永續發展。

貳、活動特色

極力宣導及推廣相關政令	本活動的辦理是結合各部門單位力量共同運作，並且於人潮眾多的競賽會場提供一個宣揚政令的公開平台，達到大眾推廣的目的；並藉由此活動推廣相關政令 Q&A 暨政令宣導。
培育原住民的創作人才	將原住民 14 族之文化精髓與語言資產以更具「趣味性」、「文化性」、「可看性」、「歷史性」之方式展現，讓原住民學生徜徉在『創作』的歡愉環境中，培育原住民的創作人才，讓學習不再只是『負擔』，而是一種『榮耀』與『藝術』。
軟硬體一次到位	為使社會大眾更加瞭解原住民各族文化與故事，活動現場透過更多輔助設備，使觀眾可以同步瞭解各參賽學校歌舞劇之演出內容，沉浸於原住民族文化的洗禮中。
廣設獎項	活動中將廣設特別獎項，鼓勵參賽學校精益求精，尋求最佳之成績，以鼓勵各參賽學校勇於爭奪各項最佳成績。如：最佳劇情獎、最佳音樂獎、最佳舞蹈獎、最佳場景獎、最佳創意獎、最佳服裝獎、最佳指導獎等七項特別獎項。
成果展現	本活動將依競賽結束後辦理成果展，邀請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與大學(專)組之總冠軍隊伍辦理公開展演之成果發表活動，於國父紀念館大會堂開放一般社會大眾免費入場參觀，以實際的行動將原住民族歌舞及族語的發展深度宣揚至全國各地。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

二、贊助單位：(邀請中)

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三、廣告宣導單位：(邀請中)

財政部賦稅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四、指導 / 協辦單位：(邀請中)

國立國父紀念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灣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臺灣各縣市政府文化局、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

肆、競賽活動

一、競賽組別

1. 國小組-各縣市鄉鎮公私立小學
2. 國中組-各縣市鄉鎮公私立國中
3. 高中(職)組-各縣市鄉鎮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4. 大學(專)生組-各縣市鄉鎮公私立大學(專)學校

二、競賽活動流程表

2月13日(五)	發佈報名訊息	活動報名訊息發佈
2月13日(五)	開放各校自由報名	採線上報名
3月31日(二)	報名截止&繳交報名資料及補件	各校繳交報名資料,3月31日(二)報名截止,4月7日(二)前完成報名資料補件
4月13日(一)	第一次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知賽前說明會時間、地點 ➤ 通知各校競賽時間及場地及注意事項
4月30日(四) 至 5月20日(三)	初賽	國小組北、中、東區進行各場次區賽競賽
5月21日(四)	第二次通知	通知入圍國小組總決賽校比賽時間及場地及注意事項
6月8日(一) 至 6月10日(三)	總決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小組：產生1名總冠軍、1名亞軍、1名季軍、1名殿軍 ➤ 國高中(職)組及大學(專)生組：各產生1名總冠軍、1名亞軍、1名季軍
6月11日(四)	成果公演	邀請國小組總冠軍隊伍及亞軍隊伍、國中組、高中(職)組與大學(專)組之總冠軍隊伍展演成果公演

※上列期程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三、競賽規劃

競賽分別於東區、北區、中區/南區舉行初賽，各區晉級前三名之學校隊伍再於臺北舉行總決賽。

四、競賽分區

1. 初賽：國小組初賽分成東區、北區、中區/南區三區舉行，各取前三名參與決賽。

北區	新竹以北、桃園、 新北市、臺北市、 基隆市、宜蘭縣	104年 4月30日(四)	新北市新莊文化 藝術中心演藝廳	1. 勇氣 2. 傳承 3. 愛慕 4. 記憶 5. 互助 6. 分享 7. 神話 8. 祭祀 9. 飲酒文化 ※擇一主題呈現
東區	花蓮、臺東、屏東	104年 5月13日(三)	臺東縣文化局 演藝堂	
中區/ 南區	苗栗以南地區， 包含臺中、嘉義、 臺南、高雄	104年 5月20日(三)	臺中市葫蘆墩 文化中心表演廳	

2. 總決賽：總決賽由國小組各分區學校之冠、亞、季軍及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學(專)組同台競技，爭取各級學校總冠軍之榮譽。(※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學(專)組不另設分區初賽)

總決賽 3日	1. 國小組各分區學校之冠、 亞、季軍 2. 國中組、高中(職)組、大 學(專)組	104年 6月8日(一) 6月9日(二) 6月10日(三)	國立國父紀念館 大會堂
-----------	--	--	----------------

3. 成果公演：成果公演由國小組競賽冠、亞軍隊伍及國中組競賽冠軍隊伍、高中(職)組競賽冠軍隊伍、大學(專)組競賽冠軍隊伍共同公演。

成果公演	1. 國小組競賽冠、亞軍隊伍 2. 國中組競賽冠軍隊伍 3. 高中(職)組競賽冠軍隊伍 4. 大學(專)組競賽冠軍隊	104年 6月11日(四) 18:00~22:00	國立國父紀念館 大會堂
------	---	---------------------------------	----------------

五、競賽主題

母語歌舞劇競賽：舞碼主題與歌曲不限族群，以母語演唱，將舞蹈、場景、道具及服裝等融入劇情呈現。參賽單位須由九項大會所擬定之主題中擇一主題，做為歌舞劇表演主軸，以下為九項主題說明：

1	勇氣	獵首習俗在臺灣原住民的文化中，通常代表的是男子的勇敢與膽識，經過此試驗，男子的社會地位將獲得提高與證明。
2	傳承	原住民部落文化產業的發展，主要著重在將部落原有的知識傳統與內涵整理與轉化，透過部落資源調查的過程，將部落的人文特色、生態資源與族群面貌整理出來；並且以產業化的形態，藉由民宿、工坊、導覽解說...等種種小型的、與當地生態環境與資源相結合的形式與外界互動，期盼這樣的轉化再以原住民特有的熱情與人情味，能夠與消費者共同發展出互相尊重與欣賞的文化學習之旅，讓原住民部落在文化與產業相互的積累與轉化的過程中，也能找到一條文化與產業都能永續發展的路
3	愛慕	「結婚」在許多族群當中都是一項非常重大的活動，不僅僅代表了傳宗接代的實質意義，在原住民文化中，結婚更是代表了其文化傳承的重要意涵。
4	記憶	對沒有文字的原住民各族而言，樂舞本身即是原住民文化的載體，非但蘊含著民族的歷史、語言與文化，更具有宗教、文化傳遞、人格育成與凝聚部落力量的功能，因此成為原住民文化傳承與族群記憶的重要文本
5	互助	在社會生活上所常表現的態度是互助合作、共有共享；族人房屋落成典禮時，準備「禮芋」、「禮肉」的這種儀式，每每要耗費二至三年的時間，而在分配芋、肉時，是抱持隆重認真的態度，可見他們對於象徵共享精神儀式的重視實際上。因此，無論在外表或內含的社會生活層面上，此一精神均為原住民主要的社會價值觀。

6	分享	原住民是一個分享的民族，出外所攜帶的食物、狩獵所獲得的野獸、在家煮好吃的東西，一定要分享給同伴或鄰居。在野外或田裡，也要分享給靈界的人。不懂分享，是不道德的。
7	神話	獵首神話也主要以男性為主體，鼓勵男子驍勇精神，為部落提示了該有的男子社會教育原則。
8	祭祀	原住民相信靈魂不滅，人死了之後變成祖靈，只有祭祀祖靈的習俗，並不祭祀 ya'ih lyutux、utux tminun、天地、日月、星辰、風雨、雲雷、山川等，即祭祀的對象僅有祖靈。神靈觀絕非泛靈信仰或鬼靈崇拜，也沒有精靈之說。一般說來，原住民相信靈魂不滅，並且對此有祭祀祈禱儀式，可見原住民宗教之信仰存在已久。
9	飲酒文化	原住民「飲酒文化」在內的諸多文化本質即隱含著對祖先緬懷的情愫，以及對部落倫理生活的重視。酒與祭儀樂舞的關係緊密，所有儀式的推動、操作都須依靠酒與樂舞的獻祭淨化，若少了酒與樂舞，則幾乎無法進行祭儀中環環相扣的細節。因此，原住民祭儀歌舞靈浴中「酒」的媒介與象徵更是意味深遠、溫存而深幽，甚至可觸及該族群部落最核心的文化經驗。

伍、獎勵方式

一、國小組

1. 總冠軍：獎金 10 萬、冠軍獎盃乙座。
2. 亞軍：獎金 5 萬、亞軍盃乙座
3. 季軍：獎金 3 萬、季軍盃乙座
4. 殿軍：獎金 2 萬、殿軍盃乙盃
5. 優勝：各頒發獎金一萬元及獎盃乙座
6. 特別獎項：
最佳音樂獎、最佳舞蹈獎、最佳服裝獎、最佳作劇情獎、最佳指導獎、最佳場景獎、最佳創意獎共 7 項，分別頒發 5,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

二、國中、高中（職）及大學(專)組

1. 總冠軍：獎金 5 萬、總冠軍獎盃乙座。
2. 亞軍：獎金 3 萬、亞軍盃乙座
3. 季軍：獎金 2 萬、季軍盃乙座
4. 優勝：各頒發獎金一萬元及獎盃乙座
5. 特別獎項：
最佳音樂獎、最佳舞蹈獎、最佳服裝獎、最佳作劇情獎、最佳指導獎，分別頒發 5,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大學(專)組頒發最佳舞蹈獎、最佳劇情獎、最佳指導獎，分別頒發 5,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

三、敘獎獎勵

1. 獲總決賽『第一、二、三、四名』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指導老師）予以記功 2 次，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2. 獲總決賽優勝學校，相關行政人員（校長、指導老師等）予以記功 1 次，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陸、評審標準

一、母語分數 15 分

族語咬字及發音之準確度(含台詞、歌詞之咬字及發音)。

二、其他 85 分

1. 音樂、舞蹈及演出劇情設計(60 分)：

- (1) 音樂、舞蹈及劇情故事之搭配性。
- (2) 樂曲旋律吟唱及舞蹈節拍之流暢度。
- (3) 演出內容(劇情)之設計、編排及鋪陳。
- (4) 整體演出內容之創意。

2. 服裝(15 分)：以演出之族群特色、角色及符合表演內容為評分基準。

3. 場景設計(10 分)：

- (1) 佈景之設計。
- (2) 樂器及道具之設計、搭配與應用。

三、評分方式

1. 母語分數由該族群之專業老師評審之。

2. 其他分數：(1)音樂、舞蹈及演出劇情設計、(2)服裝、(3)場景設計由 5 位評審老師分別依據整體分數評分。

3. 母語分數+其他分數(5 位評審老師之平均分數)，加總後分數即為參賽學校之總分。

4. 扣分：

(1) 各參賽學校表演時間為 12-15 分鐘，未滿 12 分鐘或超過 15 分鐘，將扣總分 0.2 分(如總分原為 94 分，但因演出時間未符標準，則扣總分數 0.2 分，總分則為 93.8 分)。

(2) 本次競賽演出皆由參賽同學自行完成，指導老師只准於準備時間協助道具擺設，其餘時間皆由所有參賽學生自行完成，如有違反情事(如：指導老師於幕後代為敲擊樂器等)，工作人員將向評審提出報告，做為各評審扣分之依據。

(3) 本次競賽除演出所需之襯景音樂外(如鳥叫聲、打雷聲、水流聲、獵

槍聲響等等)，不得使用有歌聲、樂器伴奏之 CD 播放，所有演出所需之節奏、音樂等皆由參賽學生自行演奏完成，如有違反情事，敬請評審予以扣分。

- (4) 參賽單位未按大會所擬定之九大主題選做為歌舞劇表演主軸，凡未依規定者將扣總分 10 分。

5. 評分項目注意事項：

- (1) 音樂、舞蹈部分：參賽隊伍表演歌曲類別，可區分為祭典歌謠、傳統歌謠、創作歌謠等。評審應特別注意歌曲吟唱的難度予以評分，再者，參賽學校如有演出傳統祭典，評審應注意其是否保留祭典之原始精神，展現祭典應有之莊嚴氛圍，不應加入不適宜之動作，但為因應舞台之表演效果，參賽者可加大其原有舞蹈動作。
- (2) 服裝部分：除上述評分標準外，但在不失族群特色下，加入任何符合舞台或表演趣味之設計亦可。
- (3)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者則由所有評審開會評列其優先順序。
- (4) 評審於評分過程中，除分數之評定外，亦請條列出參賽隊伍之優、缺點，以供參賽學校參考改進。
- (5) 評分過程中請評審老師勿與參賽學校交談，以維持競賽公正性。
- (6) 除入圍之隊伍外，亦請評審評選出 7 項特別獎項：(1)最佳音樂獎、(2)最佳舞蹈獎、(3)最佳創意獎、(4)最佳劇情獎、(5)最佳服裝獎、(6)最佳場景獎、(7)最佳指導獎等七項特別獎，未滿 8 隊則剔除「最佳創意獎」與「最佳場景獎」。
- (7) 為確保特別獎項之頒發不受得獎名單之影響並合乎專業之準確性，故於頒獎前不公開得獎名次予評審老師，請各位評審老師評比完分數後將評分表直接交予工作人員，並於評選出特別獎項後，即可至會場入座。

四、爭議處理

1. 參賽學校隊伍於競賽中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佈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2. 其他爭議事項，大會得視需要，邀請評審團共同商議解決之。

五、參賽附則

參賽學校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
2. 分區賽及決賽皆採現場抽籤決定出賽順序，無法於指定時間抵達抽籤之學校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3. 各參賽隊伍應於報到時間準時到達會場並向大會報到，各校登台前 30 分鐘仍未辦理報到，則以棄權論。
4.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5. 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學生均不得上台（指導老師亦同）。
6. 參賽學校隊伍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佈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7. 凡參賽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學校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則該參賽學校取消參賽資格。
8. 各組參賽學校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佈。
9. 凡比賽詞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10. 各參賽學校隊伍如需攝影或錄音，在不影響賽程之進行下，需在賽前提出申請，核准後，依大會所規定指定位置進行。比賽時禁用閃光燈拍攝，以免影響比賽隊伍。
11.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拍攝全程比賽實況，版權歸所有主辦單位；惟為發揮族語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如需製作節目、出版發行光碟、影帶、圖書及公開成果展示等應先行知會所有主辦單位協議之。
12. 分區賽入圍晉級總決賽之學校，無故棄權不參與總決賽，則取消其分區賽名次，並收回已頒發之獎盃，同時取消其敘獎資格
13. 各分區賽公佈入圍總決賽學校後，亦同時公佈兩名後補學校，如有該區入圍學校棄權，則由後補學校遞補之，但遞補至第五名即不再遞補。

柒、國小組母語歌舞劇競賽說明

一、參賽資格

1. 參賽對象：國小 1 年級~國小 6 年級學生
2. 參賽資格：
 - (1) 以全國原住民地區國小為主，1 校為 1 報名單位，亦可合校報名參加。
 - (2) 每隊參賽學生人數至少 15 人，以不超過 30 人為限。
 - (3) 非原住民地區學校組隊參加需具備以下條件：
 - 每隊參賽學生人數至參賽原住民籍學生不得少於該隊總人數的 1/2。
 - 每隊參賽學生人數至少 15 人至多 30 人為限。

二、報名方式說明

1. 報名方式：
 - (1) 全台各校自由報名：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二)報名截止，各單位請先行線上報名並下載報名表電子檔(詳細報名資料填寫說明見下列第六點)，104 年 4 月 7 日(二)前完成報名資料補件為避免報名資料遺漏，學校於報名後，需向主辦單位確認，以完成報名手續，避免喪失參賽資格。
 - (2) 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學校：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二)報名截止，104 年 4 月 7 日(二)前完成報名資料補件。
 - 各縣市政府正式行文予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推薦學校參賽，副本敬請知會教育部。
 - 被推薦之學校需向主辦單位確認主動，以完成報名手續，避免喪失參賽資格。
2. 報名資料電子郵件寄送協會
 - (1) 郵寄：100 台北市中正區鎮江街 7 號 7 樓之 1
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 收
聯絡電話：(02)2391-0002 陳玉美秘書
 - (2) 電子信箱：cakeda999@gmail.com
 - (3) 傳真：(02)2391-0003

三、競賽規則

1. 分區方式：本活動採用分區競賽方式進行，分為初賽及總決賽，由主辦單位規劃區賽場次，由參賽學校自行填寫欲前往參賽之場次，每一區以10-12 參賽隊伍為限，接受報名總隊數以 36 隊為上限，超過部份則由主辦單位協議安排之。
2. 入圍方式：每一分區賽 9 隊以上(含 9 隊)入圍前 3 名，未滿 8 隊(含 8 隊)入圍前 2 名，超過 11 隊以上(含 11 隊)入圍前 4 名晉級總決賽。
3. 比賽時間：每隊競賽時間以 12-15 分鐘為限，不足 12 分或超過 15 分需予以扣分。
4. 競賽方式：
 - (1) 初賽：國小組初賽分成東區、北區、中區/南區三區舉行，各取前三名參與決賽。
 - (2) 總決賽：總決賽由國小組各分區學校之冠、亞、季軍及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學(專)組同台競技，爭取各級學校總冠軍之榮譽。
 - (3) 成果公演：成果公演由國小組競賽冠、亞軍隊伍及國中組競賽冠軍隊伍、高中(職)組競賽冠軍隊伍、大學(專)組競賽冠軍隊伍共同公演。

四、參賽補助

1. 分區賽
 - (1) 交通費及保險費：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
 - (2) 餐費：由主辦單位提供當日午餐、晚餐，早餐請自理。
2. 總決賽
 - (1) 交通費及保險費：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
 - (2) 道具搬運費：每所學校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整。
 - (3) 膳宿：3 天 2 夜由主辦單位安排(※僅補助參賽人員(含教師人員及學生)之膳宿，隨團家長需自費)。
 - (4) 誤餐費：每所學校補助新台幣 4,800 元整。
3. 成果公演
 - (1) 交通補助費：入圍公演學校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 (2) 保險費：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

(3) 膳宿：由主辦單位安排。

五、獎勵方式

1. 分區賽獎勵：

(1) 冠軍、亞軍、季軍各頒發獎盃乙座

(2) 特別獎項：最佳音樂獎、最佳舞蹈獎、最佳創意獎、最佳劇情獎、最佳服裝獎、最佳場景獎、最佳指導獎等七項特別獎。

※若每分區賽未滿 8 隊則特別獎項剔除最佳場景獎及最佳創意獎。

2. 總決賽獎勵：

(1) 總冠軍：獎金 10 萬、總冠軍獎盃乙座。

(2) 亞軍：獎金 5 萬、亞軍盃乙座

(3) 季軍：獎金 3 萬、季軍盃乙座

(4) 殿軍：獎金 2 萬、殿軍盃乙盃

(5) 優勝：各頒發獎金一萬元及獎盃乙座

(6) 特別獎項：最佳音樂獎、最佳舞蹈獎、最佳創意獎、最佳服裝獎、佳作劇情獎、最佳場景獎、最佳指導獎分別頒發 5,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

3. 敘獎獎勵：(敘獎規定如與各縣市政府規定相左，則以各縣市政府規定為主)

(1) 獲總決賽『第一、二、三、四名』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指導老師）予以記功 2 次，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2) 獲總決賽優勝學校，相關行政人員（校長、指導老師等）予以記功 1 次，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3) 獲分區賽優勝學校，相關行政人員（校長、指導老師等）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六、報名資料製作說明

1. 報名資料

(1) 報名資料請先至線上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

(<https://www.beclass.com/rid=17377c354dafeb0d6065>)。

(2) 下載報名表電子檔。

(3) 報名資料電子檔(word)填寫完畢及參賽單位照片(JPG 檔案，照片 5 張至少達 1MB 檔案以上) 寄至協會 email(cakeda999@gmail.com)

2. 報名資料之準備如下：

(1) 報名表

(2) 參賽學校簡介、參賽隊伍歷屆優良事蹟

(3) 參賽歌曲、表演項目表

(4) 參賽人員名單

(5) 參賽隊伍照片

七、注意事項

1. 「活力 2015·E 起舞動—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舞劇競賽」活動，係以全省各縣市國小、國高中(職)以大學(專)學生為主要參賽對象，以學校為報名單位，競賽項目歌舞劇呈現，以原住民 16 族群母語歌謠演唱、舞蹈、劇情等競賽。
2. 報名資料之相關文件請指導老師務必詳盡填寫，以便主持人介紹與評審老師評分之依據。
3. 比賽所須之服裝、樂器、道具等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

捌、國高中（職）及大學(專)組母語歌舞劇競賽說明

一、參賽資格

1. 國中組

- (1) 對象：國中 1 年級至 3 年級學生。
- (2) 以全國原住民國中為主，1 校為 1 報名單位，亦可合校報名參加。
- (3) 非原住民地區國中組隊參加需具備以下條件：
 - 該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不少於 50 人。
 - 參賽原住民籍學生不得少於該隊總人數的 1/2。
 - 每隊參賽學生人數至少 15 人，至多 30 人為限。

2. 高中(職)組

- (1) 對象：高中(職)1 年級至 3 年級學生。
- (2) 以全國原住民高中(職)校為主，1 校為 1 報名單位。
- (3) 非原住民地區高中(職)組隊參加需具備以下條件：
 - 參賽原住民籍學生不得少於該隊總人數的 1/2。
 - 每隊參賽學生人數至少 15 人，至多 30 人為限。

3. 大學(專)組

- (1) 對象：大學(專)1 年級~4 年級學生。
- (2) 以全國原住民大學為主，1 校為 1 報名單位。
- (3) 非原住民地區大學(專)組隊參加需具備以下條件：
 - 參賽原住民籍學生不得少於該隊總人數的 1/2。
 - 每隊參賽學生人數至少 15 人，至多 30 人為限。

二、報名方式說明

1. 報名方式：

- (1) 全台各校自由報名：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二)報名截止，各單位請先行線上報名並下載報名表電子檔(詳細報名資料填寫說明見下列第六點)，104 年 4 月 7 日(二)前完成報名資料補件為避免報名資料遺漏，學校於報名後，需向主辦單位確認，以完成報名手續，避免喪失參賽資格。
- (2) 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學校：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二)報名截止，

104年4月7日(二)前完成報名資料補件。

- 各縣市政府正式行文予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推薦學校參賽，副本敬請知會教育部。
- 被推薦之學校需向主辦單位確認主動，以完成報名手續，避免喪失參賽資格。

2. 報名資料電子郵件寄送協會

(1) 郵寄：100 台北市中正區鎮江街7號7樓之1

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 收

聯絡電話：(02)2391-0002 陳玉美秘書

(2) 電子信箱：cakeda999@gmail.com

(3) 傳真：(02)2391-0003

三、競賽規則

1. 分區方式：國中組、高中(職)組，以及大學(專)組等不另設分區初賽，統一於臺北進行競賽。
2. 比賽時間：每隊競賽時間以12-15分鐘為限，不足12分或超過15分需予以扣分。
5. 競賽方式：
 - (1) 初賽：國小組初賽分成東區、北區、中區/南區三區舉行，各取前三名參與決賽。
 - (2) 總決賽：總決賽由國小組各分區學校之冠、亞、季軍及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學(專)組同台競技，爭取各級學校總冠軍之榮譽。
 - (3) 成果公演：成果公演由國小組競賽冠、亞軍隊伍及國中組競賽冠軍隊伍、高中(職)組競賽冠軍隊伍、大學(專)組競賽冠軍隊伍共同公演。

四、參賽補助

1. 總決賽

- (1) 交通費及保險費：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
- (2) 道具搬運費：每所學校補助新台幣5,000元整。
- (3) 膳宿：3天2夜由主辦單位安排(※僅補助參賽人員(含教師人員及學生)之膳宿，隨團家長需自費)。

(4) 誤餐費：每所學校補助新台幣 4,800 元整。

2. 成果公演

(1) 交通費及保險費：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

(2) 膳宿：由主辦單位安排。

五、獎勵方式

1. 國高中(職)組及大學(專)生總決賽獲獎隊伍獎勵：

(1) 總冠軍：獎金 5 萬、總冠軍獎盃乙座。

(2) 亞軍：獎金 3 萬、亞軍盃乙座

(3) 季軍：獎金 2 萬、季軍盃乙座

(4) 優勝(4-6 名)：各頒發獎金一萬元及獎盃乙座

(5) 特別獎項：最佳音樂獎、最佳舞蹈獎、最佳創意獎、最佳服裝獎、最佳劇情獎、最佳場景獎、最佳指導獎分別頒發 5,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

2. 獲獎隊伍相關人員敘獎獎勵：敘獎獎勵：(敘獎規定如與各縣市政府規定相左，則以各縣市政府規定為主)

(1) 獲總決賽『第一、二、三、四名』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指導老師)予以記功 2 次，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2) 獲總決賽優勝學校，相關行政人員(校長、指導老師等)予以記功 1 次，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3) 獲分區賽優勝學校，相關行政人員(校長、指導老師等)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六、報名資料製作說明

1. 報名資料

(4) 報名資料請先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資料

(<https://www.becc.com/rid=17377c354dafeb0d6065>)。

(5) 下載報名表電子檔。

(6) 報名資料電子檔(word)填寫完畢及參賽單位照片(JPG 檔案，照片 5 張至少達 1MB 檔案以上)寄至協會 email(cakeda999@gmail.com)。

2. 報名資料之準備如下：

- (1) 報名表
- (2) 參賽學校簡介、參賽隊伍歷屆優良性績
- (3) 參賽歌曲、表演項目表
- (4) 參賽人員名單
- (5) 參賽隊伍照片

七、注意事項

1. 「活力 2015·E 起舞動—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舞劇競賽」活動，係以全省各縣市國小、國高中(職)以大學(專)學生為主要參賽對象，以學校為報名單位，競賽項目歌舞劇呈現，以原住民 16 族群母語歌謠演唱、舞蹈、劇情等競賽。
2. 報名資料之相關文件請指導老師務必詳盡填寫，以便主持人介紹與評審老師評分之依據。
3. 比賽所須之服裝、樂器、道具等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